



消除烟草制品↓  
非法贸易议定书↵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6年3月20日

---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报告

2025年11月24-26日，瑞士日内瓦

<b>1. 会议开幕</b> .....	<b>3</b>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4
<b>2.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b> .....	<b>4</b>
<b>3.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全球实施进展以及一般性辩论</b> .....	<b>5</b>
<b>4. 《议定书》文书和技术事项</b> .....	<b>8</b>
4.1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 .....	8
4.2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议定书》第 8 条） .....	10
4.3 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 缔约方提出 .....	11
4.4 打击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非法贸易 — 缔约方提出 .....	11
4.5 《议定书》下的国际合作 — 缔约方提出 .....	12
<b>5.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b> .....	<b>13</b>
5.1 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	13
<b>6. 预算和机构事项</b> .....	<b>14</b>
6.1 绩效和进展报告.....	14
6.2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	15
6.3 评定分摊款的缴纳情况和减少欠款缔约方的措施.....	16
6.4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	17
<b>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b> .....	<b>17</b>
<b>8. 选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b> .....	<b>18</b>
<b>9. 会议闭幕</b> .....	<b>18</b>
<b>附件 1: 议程</b> .....	<b>19</b>
<b>附件 2: 文件清单</b> .....	<b>21</b>
<b>附件 3: 决定</b> .....	<b>22</b>
FCTC/MOP4(1) 通过议程 .....	23
FCTC/MOP4(2) 选举甲乙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	23
FCTC/MOP4(3)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	23
FCTC/MOP4(4)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	24
FCTC/MOP4(5) 许可（《议定书》第 6 条） .....	24
FCTC/MOP4(6)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 .....	25
FCTC/MOP4(7) 援助与合作：加强《议定书》第 24 条的实施工作 .....	27
FCTC/MOP4(8) 评定分摊款 .....	30
FCTC/MOP4(9)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	31
FCTC/MOP4(10)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32
FCTC/MOP4(11) 分享缔约方扣押信息 .....	40
FCTC/MOP4(1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41
FCTC/MOP4(13)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42

## 1. 会议开幕

1. 2025 年 11 月 24-26 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MOP4）在世卫组织总部举行。六十个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会议。五十个非缔约国和一个其他观察员的代表以及四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和九个获得观察员资格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sup>1</sup>。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 Mansour Zafer Alqahtani 博士（沙特阿拉伯）宣布会议开幕。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代理首长 Andrew Black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指出，自 2018 年 9 月《议定书》生效以来，建立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框架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前方仍存在巨大挑战。非法贸易继续适应和演变，威胁着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妨碍《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得进展。我们敦促与会者牢记高级别会议的主题“司法与起诉：加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行动”，本着合作、决心和尊重的精神对待本届会议。

###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FCTC/MOP/4/1 和 FCTC/MOP/4/1(annotated)

3. 临时议程由公约秘书处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经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拟定。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FCTC/MOP/4/1 并在文件 FCTC/MOP/4/1(annotated)中进一步阐明。

4. 在 MOP4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1)号决定。

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 MOP4 工作安排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按照往届会议做法设立甲乙两个委员会并行开展工作：甲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4 下的《议定书》文书和技术事项；乙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5 下的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问题以及议程项目 6 下的预算和机构事项。其余议程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处理。

6. 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之五，下列代表当选甲乙委员会主席团成员（FCTC/MOP4(2)号决定，MOP4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甲委员会

Ali Haji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

Ananda Sarath Rathnayaka（斯里兰卡）和 Gert Vorsteveld（荷兰王国），副主席

#### 乙委员会

Fatoumata Komma（冈比亚），主席

Bernardo Darquea Arias（厄瓜多尔）和 Robert Thomsen（萨摩亚），副主席

---

<sup>1</sup>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FCTC/MOP/4/DIV/1](#)。

7. 根据主席团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商定，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部分拟进行网播，议程项目 1.1 和 1.2 的审议则不予网播。关于议程项目 3、7、8 和 9 的辩论也将网播。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经核准的媒体可以出席 MOP4 的半公开会议。

##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 文件 FCTC/MOP/4/2

8.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文件 FCTC/MOP/4/2 所载关于与会者的全权证书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审查了提交公约秘书处的全权证书并随后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9. 主席通知缔约方会议，瓦努阿图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交存《议定书》加入书，《议定书》对其生效前正在参加本届会议。

10. 已收到斐济提交的其他全权证书，经认定符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因此，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接受该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11. 在 MOP4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4)号决定。

12. 通过全权证书后，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一个缔约方敦促议定书缔约方对烟草业旨在干预烟草控制方面公共卫生政策制定和实施的策略和花招保持警惕，并鼓励各位代表根据 FCTC/COP8(12)和 FCTC/MOP1(15)号决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会之前自愿提交利益申报表。在回答该缔约方的问题时，公约秘书处一名成员证实，本届会议全权证书已获得批准的 60 个缔约方中，有 80%以上表示已遵守《公约》第 5.3 条以及《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实施准则》的建议 4.9 和 8.3。

13. 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赞扬两个区域通过利益申报表表明其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并呼吁加强区域间合作，以维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这方面的决定。

## 2.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 文件 FCTC/MOP/4/3

1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收到的两个政府间组织（即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和非洲税务管理论坛）以及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即卫生经济学学会和世界心脏联合会）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15. 一个缔约方指出，为确保充分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寻求观察员地位的候选组织应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据。建议加强审查观察员地位申请的标准，并与其他相关国际条约的良好做法保持一致。建议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审查观察员地位申请所使用的标准应包括有关法律人格的强制要求，并由 MOP4 上选出的主席团在休会

期间在公约秘书处支持下解决这一问题。该缔约方进一步强调秘书处与打击非法贸易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侧重透明度的组织）接触的重要性。

16. 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两个缔约方代表表示支持主席团的建议和结论。

17. 会议决定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第 31 条给予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卫生经济学学会和世界心脏联合会观察员地位。

18. 在 MOP4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3)号决定。

### 3.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全球实施进展以及一般性辩论

#### 文件 FCTC/MOP/4/4

19. 公约秘书处代理首长在介绍《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实施情况 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sup>2</sup>时表示，公约秘书处已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开展《议定书》2025 年报告周期相关工作。69 个《议定书》缔约方需要在该周期提交报告，其中 46 个（67%）已正式提交。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显示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通过改进许可证程序及跟踪和追溯系统加强供应链控制方面。

20. 某些条款的实施比其他条款更加一致，因为其实施更为可行，也是监管重点。第 6 至 13 条重点关注供应链控制，实施程度相对较高。第二组条款通常涉及更复杂的义务、资源密集或需要多机构协调，实施程度中等。这类包括第 14 至 16 条和第 24 至 27 条。缔约方报告显示，仅部分实施涵盖一般信息共享、执法信息共享、保密和技术援助的第 20 至 23 条。最后，涉及行政和司法互助、引渡以及报告和交换信息的第 28 至 32 条仅有少数缔约方实施。

21. 展望未来，首要任务不仅是缩小现有实施差距，而且是使《议定书》能够面向未来，应对新出现风险，包括日益复杂的贩运网络以及快速演变的新型和新兴烟草和尼古丁制品。

22. 在国家和区域发言中，缔约方报告了为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一系列举措。许多缔约方制定、审查或加强了旨在防止非法烟草制品进入本国烟草市场的立法；建立了烟草制品授权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许可证制度和登记册，以加强监督并提高可追溯性；与海关当局协调，启动立法改革；发展了跟踪和追溯机制，以监控整个供应链上的烟草制品，减少逃税、防止欺诈申报并遏制非法贸易。缔约方实施的其他措施包括：对所有烟草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实行强制记录和报告制度；对不遵守烟草控制要求的行为实施严厉处罚；授权地方官员进行突击搜查并扣押非法烟草制品；加强对官员（特别是地方官员）的培训，强化烟草控制规则的执法和遵守；采取强有力财政措施，特别是与消费税有关的措施；加强税收、海关和边境控制。一些缔约方表示已采取多部门方法，特别是在烟草控制措施执法方面，其中涉及卫生、海关、警察和边境控制机构。

---

<sup>2</sup>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实施情况 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2025 年（2025 年 12 月 15 日访问）。

23. 几个缔约方通过需求评估进一步加强了《议定书》实施，并采取了具体后续行动，例如成立管理需要特别登记的产品（包括烟草和尼古丁制品）的国家机构，并启动全面立法改革。各方感谢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24. 许多缔约方强调，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持续存在挑战，包括技术能力有限、立法和执法存在差距、边境存在漏洞、信息共享系统不发达、国际合作有限、走私网络和犯罪团伙花样百出、烟草行业大肆干预、年轻人更多使用烟草制品、以及建立或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面临技术和财务障碍。还需要改进被扣押产品和机械的废物管理做法。

25. 许多缔约方呼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技术援助以及情报、专业知识和其他信息的共享，以加强执法，特别是在邻国之间。还需要保护政策免受烟草业干扰，加强能力建设，并利用实用工具和技术支持发展中国家。此外，各方敦促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继续向缔约方提供技术、资源筹措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编写政策指导文件、为执法机构配备实施《议定书》所需实用工具以及提供有关使用在线报告平台的培训。一个缔约方请求提供具体支持，以便建设必要的法证和法律能力，加强跨境走私路线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情报共享，以及采用和维护具有成本效益、适合所在区域的跟踪和追溯系统。另一缔约方强调，需要更加强有力的立法和更严厉的处罚、强大的可追溯系统、增加来自烟草制品的税收、在安全和法律问题上加强跨境合作，以及更好地保护年轻人和打击烟草业干扰的政策。另一个缔约方强调，信息共享做法必须考虑到需要保护敏感数据，以避免损害与跨境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调查，并呼吁建立能够将扣押与犯罪网络的财务和后勤流动联系起来的区域风险分析单位。

26. 许多缔约方重申坚定致力于实施《议定书》，强调打击非法贸易不仅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国家安全、经济稳定和主权问题。他们对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指导表示赞赏，并重申愿意相互合作，加强协调一致应对。

27. 消除非法贸易也被认为是一项跨国挑战，需要集体承诺、政治勇气、国际合作、透明度、全球团结、及时的信息交流以及平衡的财政和监管措施。敦促缔约方推进《议定书》实施，并确保 2027 年及时提交下一个报告周期的实施情况报告。

28. 一些非缔约国表示支持重新设立援助与合作工作组并让非缔约国参与工作。另一个非缔约国呼吁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和适当宽限期，以使当前和未来的缔约方能够全面遵守《议定书》。一些非缔约国还表示，它们在批准《议定书》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29. 一位代表其他一些组织发言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指出，法律、政治、技术和资金障碍继续阻碍《议定书》实施，并鼓励缔约方在讨论时牢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巴拿马宣言》（FCTC/MOP3(20)号决定）的原则。

30. 对一个缔约方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的题为“分享缔约方扣押信息”的决定草案（文件 FCTC/MOP4/P/CONF./3）的审议被转移到乙委员会。提案缔约方在乙委员会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表示，鉴于议定书缔约方只需通过报告工具提供汇总数据，并且一些国家已经向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个别扣押数据，拟议决定草案的目的是让公约

秘书处邀请海关组织和毒罪办探讨建立数据库收集烟草、烟草制品、制造设备以及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相关信息的可行性。

31. 三个缔约方代表各自区域集团发言，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认为其有助于通过利用现有国际数据共享平台和专业知识，加强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机构间协调，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缔约方所得信息的质量、一致性和透明度，进而开展更有效的监测、分析和政策制定工作。它还将使缔约方能够受益于全球情报和趋势分析，并促进国家一级的多部门协调，从而加强国内执法和控制机制。

32. 不过，一个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缔约方反对该决定草案，指出尚不清楚海关组织是否已经通过其《非法贸易报告》全面或部分处理了决定草案中针对公约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此外，《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是海关组织成员，可以访问海关执法网数据库中的信息。还有，公约秘书处已经通过《议定书》和《公约》报告文书从缔约方处收集了一些数据；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文书现在还要求缔约方提交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和新型烟草制品有关的扣押信息。该缔约方还对组织之间信息共享的法律依据表示严重关切，指出这些组织可能无法共享各国自愿提交给它们的数据。

33. 另一个缔约方同意信息共享的法律依据缺乏确定性，并对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纳入决定草案表示担忧。尽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已经确立将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扣押情况纳入《议定书》报告文书的先例，但该缔约方认为，《议定书》第 20 条专门提及烟草、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的扣押。

34. 海关组织观察员表示，任何协调请求均应由公约秘书处提交海关组织秘书长。该观察员补充说，海关组织成员在自愿基础上为海关执法网数据库做出贡献；该数据库是海关组织非法贸易报告的组成部分，报告的 2024 年版本将很快发布。

35. 毒罪办观察员强调需要全球数据来监测全球非法烟草贸易趋势。他表示，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数据库仅包含有关海关当局扣押的信息，来自更广泛法律当局的扣押数据将有助于深入了解贩运者的运作方式。尽管如此，需要仔细和负责任地解读此类来源数据，毒罪办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包括托管一个公共或有限访问数据库并起草定期分析报告。此外，之前海关组织与毒罪办共享信息的唯一要求是获得海关组织秘书长的同意。

36. 一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支持，鼓励缔约方努力在国内法律限制范围内向其他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负责组织提供有关非法贸易的任何相关数据，并利用一切可用渠道将数据转化为行动。缔约方应审查现有的任何区域或全球数据共享机制，以便利用现有结构并避免重复工作。

37. 在回应提出的担忧时，提出该决定草案的缔约方强调，目标是找到取得进展的方法，同时利用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避免有关扣押的现有数据或信息重复。由于现有数据库不一定涵盖涉及非法贸易的所有产品——特别是新型烟草和尼古丁制品——或所有国家和地区，因此需要讨论增加所收集信息多样性的方法。该决定草案仅要求公约秘书处与海关组织和毒罪办合作探索新机制，目前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资源或支出。

38. 公约秘书处澄清说，公约秘书处目前仅通过《公约》和《议定书》经过修订的报告文书收集有关缔约方扣押情况的汇总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在 2025 年报告周期中，《公约》的 14 个缔约方（非《议定书》缔约方）向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汇总扣押数据，29 个《议定书》缔约方通过《议定书》报告工具提供了汇总数据，其中包括该领域的两个问题。在后者中，只有 8 个议定书缔约方提供了个别扣押数据。因此，公约秘书处现有扣押数据不能被视为完整信息。通过该决定草案不会改变缔约方的报告义务。公约秘书处指出，正如 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所示，公约秘书处已经与海关组织和毒罪办讨论过，获取了外部来源的数据并将其分析写入报告。

39. 公约秘书处法律团队补充说，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批准的修订后的《议定书》报告文书，缔约方须提供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扣押数据；通过 FCTC/MOP3(17)号决定，公约秘书处被授权继续审查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有关的官方外部数据来源，以期探索此类数据如何最好地为评估缔约方实施《议定书》的全球进展提供信息；《议定书》承认海关组织和毒罪办是公约秘书处应加强合作的伙伴。如果缔约方选择通过该决定草案，信息共享的法律依据将在公约秘书处、海关组织和毒罪办探索信息共享机制可行性的讨论中确定，任何提案将在该法律依据范围内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出。

40. 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重申该组织对信息共享的法律依据感到担忧，询问是否有必要探索新的机制，特别是考虑到现有报告文书的回复率较低。

41. 在乙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经过广泛非正式讨论后提出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

42. 公约秘书处法律团队在回应与会者的评论时表示，修订后的语言不具有强制性，而是考虑到缔约方实施《议定书》时会有不同需求并以不同速度采取行动。

43. 一个缔约方虽然愿意加入批准修订后的决定草案的共识，但对修订后的文本中删除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表示担忧。

44. 经讨论，乙委员会批准修订后的决定草案，并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45.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11)号决定。

## 4. 《议定书》文书和技术事项

### 4.1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

文件 FCTC/MOP/4/5

46. 甲委员会需审议文件 FCTC/MOP/4/5，该文件阐述公约秘书处遵循 FCTC/MOP3(16)号决定为实施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开展循证研究的路线图而开展的活动及相关成果和建议。委员会还收到一个缔约方提出的题为“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的决定草案（文件 FCTC/MOP/4/P/CONF./2）。该决定草案提出建立第 6.5 条和第 13.2 条工作组，以便提出建议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47. 一些缔约方代表区域集团和本国发言，欢迎报告关于烟草制品生产必需的主要材料以及免税销售助长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情况的调查结果。他们强调，能力建设、改进跟踪和追溯；优化使用可靠数据促进合理制定政策；强化机构间、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包括通过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加强信息交流，对于有效应对非法贸易至关重要。针对非法贸易的措施应尊重国家主权，允许适应不同国情并避免重复。

48. 一些缔约方，包括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三个缔约方，表示完全支持决定草案和提议的第 6.5 条和第 13.2 条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为缔约方提供包容性平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收集可靠客观数据，并提出实用且适合具体情况的建议和指导，以解决能力、知识和执法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和差异，从而促进协调有效应对非法贸易。

49. 不过，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第 6.5 条和第 13.2 条，特别是考虑到受访的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并不认为免税销售是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重要渠道，也没有数据证明免税销售是重要渠道。一些缔约方认为，虽然没有足够理由进一步研究第 13.2 条，但主要材料控制工作仍然存在改进空间，因此愿意考虑修订决定草案，设立仅关于第 6.5 条的工作组。一个缔约方建议将与主要材料有关的工作与密切相关的议程项目 4.3 的许可证工作协调开展。

50. 针对提出的担忧，提案方澄清说，工作组不会进行新的研究，而是收集和分享与第 13.2 条及整个供应链有关的现有证据和良好做法；该方表示愿意寻找可以接受的措辞来表达这一目的。

51. 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其中一个缔约方指出，工作组将确保缔约方能够获得可以指导政策行动的独立可靠证据。

52. 若干非缔约国表示支持将重点从烟草制品的免税销售转向对烟草制品生产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一些国家建议将许可证问题纳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对免税销售的任何进一步考虑都应基于研究和由数据驱动，缔约方应注意任何相关政策对依赖旅游业的经济体的影响。工作组应与经济行为体和执法机构进行广泛磋商，以确保提出平衡的建议，并考虑到不同的现实、重点和社会经济背景。还应加强与非缔约国的接触，以鼓励其加入《议定书》。

53. 在谈到一些缔约方就管制烟草制品免税销售问题提出的观点时，公约秘书处回顾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采用的研究方法，其中包括志愿利益相关方访谈。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没有提议开展进一步研究；相反，它提议工作组提出一套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讨论和谈判。

54. 一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代表指出该研究和结论的非经验性质，强调还有更多需要了解的地方。该代表强烈支持建立工作组采用线上方式进一步就第 6.5 条开展工作。重要的新证据可能会浮出水面，动态可能会演变。工作中应排除烟草业的影响。

55. 各方进一步交换意见。提案方澄清说，建议的工作组不会做出决定，而是评估和利用证据以提出建议，并且工作组将重点关注烟草制品供应链，而不是免税销售渠道。随后甲委员会主席召集了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进一步研究该提案。

56. 在随后的会议上，起草小组组长介绍了经起草小组修订的决定草案协商一致案文，并称涉及第 13.2 条工作组的提法已被删除。

57. 在谈到工作组任务授权时，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提出与将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替代案文。在与提案方简短交流后，各方就最终修订意见达成一致。

58. 甲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在甲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文件(Draft) FCTC/MOP/4/A/R/1）中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59.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6)号决定。

## 4.2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议定书》第 8 条）

### 文件 FCTC/MOP/4/6

60. 甲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FCTC/MOP/4/6，概述根据 FCTC/MOP2(6)和 FCTC/MOP3(15)号决定开展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相关活动。公约秘书处法律团队指出，该文件未附带任何决定草案，因为尚未获得做出决定所需使用情况统计信息和定性数据。

61. 一个缔约方对一些国家在提名相关主管部门方面存在差距表示担忧。若干缔约方介绍了本国为确定归口单位所做努力以及本着合作精神和实施《议定书》意愿开展的其他工作。

62. 一个缔约方指出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边境广阔、涉及贩运活动的犯罪网络较多以及以协调方式分析和传输数据的能力有限。交换技术信息将推动建立一个可响应最易发生贩运国家具体需求并真正投入运行的系统。该缔约方鼓励在四个重点领域采取行动：统一数据并落实定义和程序，以确保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支持建立快速共享敏感数据的安全平台；建设非洲国家的能力；创建转发所收到信息的区域小组。一些缔约方赞同有必要进行区域合作。

63. 公约秘书处澄清说，访问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只需有网络浏览器和互联网连接即可。该系统翻译成六种语言，还完全加密，即使是公约秘书处也无法访问缔约方之间交换的信息。该系统向缔约方开放，包括未建立国家跟踪和追溯系统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愿为缔约方提供支持，并将与它们合作确保提名管理员。

64. 一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代表指出，已建立跟踪和追溯系统的缔约方可以通过共享信息帮助其他缔约方寻找良好做法，从而支持《议定书》。相关执法机关参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不受烟草业干扰对于实施第 8 条和《议定书》整体至关重要。

65.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甲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FCTC/MOP/4/6 所载报告。

### 4.3 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 缔约方提出

文件 FCTC/MOP/4/7

66. 甲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文件 FCTC/MOP/4/7）。该报告介绍加强实施与许可证有关的《议定书》第 6 条工作的背景。

67. 一些缔约方报告，它们正在实施涵盖烟草制品和相关机械的制造、进口、出口、批发、仓储和处理的许可证计划。一个缔约方认为，许可证制度不仅是《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的核心义务，而且是确保烟草供应链安全的实用工具；颁发许可证是打击非法贸易的宝贵工具。该缔约方建议设立专门工作组，制定明确且实用的准则，协助缔约方实施许可要求。这种方法将允许进行包容性磋商、技术分析和分享良好做法。所倡导的许可模式应适度、符合国情且能够响应真实世界的挑战和现实。

68. 一个缔约方提出题为“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的决定草案（FCTC/MOP4/P/CONF./4），提请各方注意许可证制度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支持有效实施《议定书》。代表区域集团发言的几个缔约方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

69. 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指出，根据 2025 年《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实施情况全球进展报告，约 80% 的报告缔约方表示本国规定烟草制品进口和制造需要许可证。决定草案没有解释重点关注许可费的原因，而《议定书》第 23 条包括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决定草案应包含有关能力建设、交流良好做法和区域合作的措辞，以加强涵盖供应链各环节的许可证制度。

70. 一个缔约方建议对决定草案的执行段落进行修改，先提及在实施许可证相关措施方面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再提及监测和收取许可费的努力。

71. 甲委员会批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甲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文件 (Draft) FCTC/MOP/4/A/R/1）中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72.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5)号决定。

### 4.4 打击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非法贸易— 缔约方提出

文件 FCTC/MOP/4/8

73. 甲委员会审议了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FCTC/MOP/4/8，内容是为支持议定书缔约方努力解决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非法贸易问题而可能开展工作的背景。

74. 缔约方对日益严重的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非法贸易问题表示担忧。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是走私目标，通常通过在线平台分销。他们欢迎有机会分享经验并从技术合作中受益。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一个缔约方报告说，许多国家已全面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该缔约方敦促尚未禁止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的缔约方在国家法律中将此类系统归类为烟草制品，以易于监管；建议公约秘书处和世卫组织制定有

关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分类、成分清单和跨境市场监测和可追溯性所需最低限度数据的指南，并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一些缔约方呼吁成立专家组研究可能的监管方针，并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措施。其他各方建议加强海关、卫生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分享有关非法路线的情报和建立有关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扣押情况的国际数据库。

75. 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表示，如缔约方希望确保目前仅适用于烟草制品的《议定书》义务适用于更广泛产品类别，例如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就需要修订《议定书》。特别是，该缔约方提出，将《议定书》关于供应链控制的第三部分、关于犯罪的第四部分和关于国际合作的第五部分规定的义务扩大到新类别产品，也需要修订《议定书》。一些区域集团及缔约方代表支持这一立场。一个缔约方表示特别担心用于实施非法烟草管制条款的现有资金可能被转用于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相关工作。

76. 另一个缔约方认为，今后任何行动都必须以缜密科学证据和全面全球数据为基础。过早就此事做出决定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强加既不实际也不基于证据的义务。如果缔约方希望继续审查此事，未来的讨论应完全侧重于有关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相关扣押的自愿数据收集和交换。然后可以分析这些调查结果并在缔约方会议未来会议上提出。有区域集团和缔约方发言支持未来讨论本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事项。

77. 甲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FCTC/MOP/4/8 所载报告。

## 4.5 《议定书》下的国际合作 — 缔约方提出

### 文件 FCTC/MOP/4/9

78. 甲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FCTC/MOP/4/9 所载关于《议定书》下的国际合作的报告以及由几个缔约方提出的题为“援助与合作：加强《议定书》第 24 条的执行”的决定草案（文件 FCTC/MOP4/P/CONF./1）。

79. 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一个缔约方强调国家根据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做努力。缔约方认识到，必须加强《议定书》第五部分的实施和报告，以应对解决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共同挑战，并使缔约方能够在境内和跨境采取协调主动行动，使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能够做出知情决策。这特别适用于有关一般信息和执法信息共享（分别为第 20 条和第 21 条）、调查和起诉犯罪（第 24 条）、行政互助和司法互助（分别为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引渡（第 30 条）的义务。更积极地接触海关组织和毒罪办等国际组织也至关重要。

80. 在代表区域发言时，一个缔约方建议制定实施路线图，其中应包括：**(a)**通过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编制扣押情况通报表，用于法证分析和确定扣押产品地理来源方面的培训；**(b)**支持加强所有缔约方应迅速明确的指定中央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以进行行政和法律互助；和**(c)**公约秘书处对国家引渡障碍进行彻底的比较法律分析，以期制定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方案，推动修改国内法，明确承认《议定书》构成引渡的法律依据。

81. 以本国身份和代表区域发言的缔约方广泛支持该决定草案。拟议的第 24 条工作组提供由缔约方主导的包容、务实和基于证据的方法，将推动切实加强犯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援助与合作。有效的刑事起诉和制裁对于减少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至关重要。一个代表本区域发言的缔约方强调要充分保障援助和合作平台不受烟草业及其幌子团体的影响。

82. 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则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国际合作或成立第 24 条工作组。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的援助与合作工作组已完成对该问题（包括调查和起诉）的广泛分析。此外，《议定书》通过 FCTC/MOP2(7)号决定邀请缔约方加强国家一级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制定解决跨境非法贸易问题的区域合作文书，并与海关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执法组织接触并促进合作。

83. 若干缔约方对该决定草案表示支持。一个缔约方强调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实施《议定书》十分重要，并提醒缔约方，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如此规模的问题。

84. 一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代表指出，某些国际合作工具（包括信息交流）存在局限性。应更加优先考虑其他援助工具，例如海关和执法当局以及法律援助网络，这些工具可以在不造成任何额外行政或财政负担的情况下加强合作。鼓励公约秘书处在援助与合作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开发工具包和培训材料。

85. 针对主席请各方对决定草案发表评论，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一个缔约方询问，设立第二个工作组是否会影响到旨在资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评定分摊款或预算外捐款。公约秘书处澄清说，这对评定分摊款没有影响，因为工作组资金来源为预算外捐款。向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完全由官方发展援助基金供资；该基金只能用于支持国家一级实施《议定书》。

86. 经讨论，缔约方同意接受代表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缔约方和主席对决定草案提出的一些修订意见。针对缔约方就所提修订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评论，代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缔约方表示，该修订使用 FCTC/MOP1(10)号决定中已商定的措辞，以保持前后一致，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决定如何使用工作组报告的灵活性。

87. 甲委员会批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甲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文件 (Draft) FCTC/MOP/4/A/R/2）中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88.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7)号决定。

## 5.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 5.1 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

文件 FCTC/MOP/4/10

89. 乙委员会审议了载有公约秘书处报告的文件 FCTC/MOP/4/10。报告介绍公约秘书处根据 FCTC/MOP2(11)号决定为支持审查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

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相关结果和建议，请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90. 各缔约方在区域和国家发言中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对公约秘书处持续努力根据该战略支持缔约方表示赞赏。一些缔约方强调，专业知识以及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是阻碍《议定书》实施的关键挑战。对非法烟草制品进行监测和控制也存在挑战，需要进行跟踪和追溯技术援助。各方欢迎秘书处的持续支持，包括在需求评估后提供务实援助以及提供机会交流良好做法并探索如何最好地将其应用于各国的独特情况。

91. 一个缔约方指出，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实施《议定书》受到技术、财政和安全挑战的限制，特别是非法烟草贸易继续演变并与萨赫勒地区其他跨境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应优先考虑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特别是技术援助、专门培训以及获取跟踪和追溯技术；加快制定具体、可预测的财政支持措施，特别是针对受非法贸易网络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建立区域分析、预警和业务协调机制；并确保充分保护公共政策（包括与可追溯性、数据管理和后勤支持相关的举措）免受烟草业任何干扰。

92. 公约秘书处代理首长表示，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努力与缔约方、观察员和伙伴接触，支持实施《议定书》，并在进行《议定书》需求评估和提高《议定书》在国家一级知名度方面获得丰富经验。应缔约方的请求，可通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30项目向缔约方提供援助。与世卫组织、毒罪办、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确保将与《议定书》有关的支持纳入相关其他组织的工作计划至关重要。

93. 乙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FCTC/MOP/4/10 所载报告。

## 6. 预算和机构事项

### 6.1 绩效和进展报告

文件 FCTC/MOP/4/11

(a)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b)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94. 乙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FCTC/MOP/4/11 所载绩效和进展报告。委员会受邀注意该报告。

95. 代表各区域集团和以本国身份发言的各缔约方欢迎公约秘书处为支持实施《议定书》所作努力。各方赞扬新的《议定书》协调平台透明度更高、访问更便利，鼓励公约秘书处继续为资源调动和加强国家能力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有效实施《议定书》。

96. 一个缔约方感谢秘书处根据《议定书》开展需求评估，并鼓励其他缔约方考虑进行评估。请公约秘书处考虑建立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知识中心，以支持实施《议定书》措施，并就促进信息交流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采取进一步行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须

考虑到主要烟叶生产国的情况以及与烟草产品种植和制造之间各阶段有关的导致非法贸易的因素。

97. 公约秘书处代理首长强调需吸引更多观察员参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丰富讨论内容并扩大卫生部门以外的参与。他申明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寻找支持《议定书》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他强调《公约》知识中心为缔约方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并构成额外的支持机制。他还指出，可以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若干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协助缔约方。

98. 乙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FCTC/MOP/4/11 所载报告。

## 6.2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 文件 FCTC/MOP/4/12 和 FCTC/MOP/4/INF.DOC./1

99. 乙委员会审议了 FCTC/MOP/4/12 号文件附件 1、2 和 3 所载 2026-202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其中详细介绍各项活动和预算、公约秘书处团队构成和人员费用、计算各项活动费用的理由和假设，以及公约秘书处为实现更高效率和节约所作努力。乙委员会还审议了文件 FCTC/MOP/4/INF.DOC./1 所载提供进一步细节的一份解释性说明。请委员会批准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2026-202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的决定草案。

100. 在区域和国家发言中，各缔约方表示支持通过 2026-202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并赞扬公约秘书处的准备工作使各方得以尽早审查工作计划细节及其与预算方案的一致性。继续这种做法将有助于更高效地审议该议程项目。各缔约方特别赞赏对能力建设、跟踪和追溯系统技术援助、支持区域合作及有针对性地援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关注，也赞赏报告的透明度及其与可持续发展重点的联系。

101. 一个缔约方指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正在讨论的一些决定草案涉及设立工作组，即使工作组仅召开线上会议，2026-2027 双年度也可能需要额外预算外捐款。此外，随着议定书缔约方数量增加，如果不增加预算（包括评定分摊款和预算外捐款），保持为缔约方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水平会越来越困难，则缔约方会议必须考虑未来的供资安排。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另一个缔约方鼓励公约秘书处将人员费用的增长控制在最低限度。

102. 一位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并对未缴评定分摊款的数额过高表示担忧。他还关切地提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批准的财务机制——议定书投资基金——仍未开始运作。

103. 在回答有关人员费用增加的问题时，公约秘书处表示，预算方案中使用的工资数字由代管秘书处的世卫组织提供，并遵循联合国薪金共同制度。公约秘书处仍然关注因通货膨胀而不可避免的加薪问题，并继续积极努力筹集和调动额外资源。关于与工作组有关的费用，公约秘书处澄清说，2026-202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包括一个预算外项目，以体现估计此类工作组可能需要的资源数量，但不一定使用全额。与会者进一步指出，缔约方可以为附属机构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或主办面对面会议。

104. 在回答有关议定书投资基金的询问时，公约秘书处表示，在当前经济条件下，寻找投资者仍然具有挑战性，但它继续积极为该机制寻找投资者。

105. 在乙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其中考虑了甲乙委员会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上所有工作的成果。由于通过的决定涉及设立两个工作组，预算项目 4.1.4 下的预算外捐款金额需增加 5 万美元，达到总额 20 万美元。额外金额足以支付至少一次配备口译服务的工作组面对面会议费用。预算外捐款涵盖的拟议总费用和决定草案附件 3 所载总费用已进行相应修改，分别增至 4 415 249 美元和 9 414 968 美元。

106. 在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时，公约秘书处确认，不会增加评定分摊款，也不会改变分配给实施《议定书》技术援助的资金。增加预算外捐款的建议表明根据以往经验举行工作组面对面会议的可能费用，并为筹集所需额外资金提供机会。如果没有收到额外的预算外捐款，则优先考虑线上会议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该措辞已写入甲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07. 公约秘书处法律团队补充说，该决定草案包含一项条款，要求公约秘书处探索如何更好、更高效地利用虚拟手段和资源开展工作组的工作。

108. 乙委员会批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乙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文件 (Draft) FCTC/MOP/4/B/R/2）中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109.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10)号决定。

### 6.3 评定分摊款的缴纳情况和减少欠款缔约方的措施

#### 文件 FCTC/MOP/4/13

110. 文件 FCTC/MOP/4/13 Rev.1 所载报告提供关于缴纳评定分摊款的进展情况和欠款缔约方现状的信息，请乙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并考虑批准文件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公约秘书处表示，自文件 FCTC/MOP/4/13 Rev.1 发布以来，巴基斯坦已付款，不应再被视为拖欠款项。

111. 各缔约方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并对大量缔约方拖欠分摊款表示担忧。他们欢迎公约秘书处努力确保及时缴纳评定分摊款，包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区域协调员参与这些努力。敦促缔约方迅速结清所有未缴款，并鼓励拖欠者同意有序付款计划；评定分摊款是《议定书》的支柱。可预测和及时地缴纳是一项共同责任，对于确保有效实施《议定书》至关重要。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一个缔约方呼吁建立区域机制，以分享做法并确保支付当前欠款和未来分摊款，并为此加强沟通和技术援助。另一个缔约方表示，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意味着一些缔约方在付款方面面临挑战。

112. 公约秘书处代理首长在回答有关议定书投资基金的询问和对资金限制提出的担忧时表示，评定分摊款总预算将由新任主席团讨论，公约秘书处正在采取措施为投资基金寻找潜在投资者。高净值个人和慈善组织也可能有兴趣向该基金投入资金。关于评定分摊款，虽然大量未缴分摊款令人担忧，但公约秘书处正在与缔约方合作寻求解决方案。他注意到某些缔约方在付款方面遇到困难，表示已与世卫组织主计长讨论过这个问题。主席团或可考虑建立收取欠款的区域行政机制的可能性。

113. 公约秘书处法律团队指出，如果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财务义务方面面临挑战，可以提交付款计划。

114. 乙委员会批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乙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文件(Draft) FCTC/MOP/4/B/R/1）中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115.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8)号决定。

## 6.4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 文件 FCTC/MOP/4/14

116. 请乙委员会注意文件 FCTC/MOP/4/14 所载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报告，其中指出，所有 11 个非政府组织都希望保留其议定书观察员地位，并且申明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还请乙委员会审议为便利审查具有议定书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而提出的程序，以及公约秘书处根据 FCTC/MOP3(11)号决定要求制定的供非政府组织用于今后资格认证审查的拟议标准报告调查问卷。在这方面，请委员会考虑批准报告附件 2 所载决定草案，以维持所审查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并批准拟议程序和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

117. 缔约方认识到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宣传、能力建设和监测援助为实施《议定书》做出了宝贵贡献。保持被审查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将加强缔约方的集体努力并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拟议程序和供非政府组织使用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也是如此。一个缔约方呼吁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查明和监测烟草业对打击非法贸易政策的干扰情况，包括该行业参与此类活动的情况。

118. 乙委员会批准经修订的决定草案，并在乙委员会第一次报告（文件(Draft) FCTC/MOP/4/B/R/1）中将其转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119.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9)号决定。

##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文件 FCTC/MOP/4/15

120. 在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受邀审议文件 FCTC/MOP/4/15 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其中忆及 FCTC/MOP1(11)号决定正式要求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缔约方要在该届会之后立即在相同地理位置和相同条件下主办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届会，无论该主办方是否议定书缔约方，还忆及 FCTC/COP11(13)号决定确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在亚美尼亚举行。

121. 亚美尼亚代表转达了该国政府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后立即主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邀请，具体日期有待确认。

122.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接受了亚美尼亚的慷慨提议，对其表示感谢，并通过 FCTC/MOP4(12)号决定。

## 8. 选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文件 FCTC/MOP/4/16

12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以下官员组成 MOP4 闭幕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闭幕期间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主席： Eliza Fantidou（塞浦路斯）

副主席： Marcos Dotta（乌拉圭）

Leimapokpam Swasticharan（印度）

Ahmad Al Mulla（卡塔尔）

Robert Thomsen（萨摩亚）

Omar Badjie（冈比亚）

124. 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条进行了抽签，以确定在主席无法出席的情况下副主席的任职顺序。以上列表顺序即为抽签得出的顺序。

125. 还抽签决定由哪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Marcos Dotta（乌拉圭）被选为报告员。

126. 在 MOP4 第四次全体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FCTC/MOP4(13)号决定。

127. 经过区域磋商，以下缔约方被指定担任区域协调员：

非洲区域：加纳

美洲区域：巴西

东地中海区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欧洲区域：希腊

东南亚区域：斯里兰卡

西太平洋区域：斐济

## 9. 会议闭幕

128. 11 月 26 日，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宣布 MOP4 闭幕。

# 附件 1

## 议程

### 1. 会议开幕

#### 1.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FCTC/MOP/4/1 和 FCTC/MOP/4/1(annotated)

#### 1.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文件 FCTC/MOP/4/2

### 2.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文件 FCTC/MOP/4/3

### 3.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全球实施进展以及一般性辩论

文件 FCTC/MOP/4/4

### 4. 《议定书》文书和技术事项

#### 4.1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

文件 FCTC/MOP/4/5

#### 4.2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议定书》第 8 条）

文件 FCTC/MOP/4/6

#### 4.3 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缔约方提出

文件 FCTC/MOP/4/7

#### 4.4 打击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非法贸易——缔约方提出

文件 FCTC/MOP/4/8

#### 4.5 《议定书》下的国际合作——缔约方提出

文件 FCTC/MOP/4/9

## 5. 报告、实施援助和国际合作

### 5.1. 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

文件 FCTC/MOP/4/10

## 6. 预算和机构事项

### 6.1. 绩效和进展报告

文件 FCTC/MOP/4/11

(a) 2022-20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绩效报告

(b) 2024-20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中期绩效报告

### 6.2. 2026-2027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文件 FCTC/MOP/4/12 和 FCTC/MOP/4/INF.DOC./1

### 6.3. 评定分摊款的缴纳情况和减少欠款缔约方的措施

文件 FCTC/MOP/4/13

### 6.4.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文件 FCTC/MOP/4/14

## 7.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文件 FCTC/MOP/4/15

## 8. 选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文件 FCTC/MOP/4/16

## 9. 会议闭幕

## 附件 2

### 文件清单

#### 主要文件

FCTC/MOP/4/1	临时议程
FCTC/MOP/4/1(annotated)	临时议程（附加注释）
FCTC/MOP/4/2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FCTC/MOP/4/3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FCTC/MOP/4/4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全球实施进展
FCTC/MOP/4/5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
FCTC/MOP/4/6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议定书》第 8 条）
FCTC/MOP/4/7	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
FCTC/MOP/4/8	打击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的非法贸易
FCTC/MOP/4/9	《议定书》下的国际合作
FCTC/MOP/4/10	支持实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援助和财政资源筹集机制战略
FCTC/MOP/4/11	绩效和进展报告
FCTC/MOP/4/12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FCTC/MOP/4/13 Rev.1	评定分摊款的缴纳情况和减少欠款缔约方的措施
FCTC/MOP/4/14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FCTC/MOP/4/1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FCTC/MOP/4/16	选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参阅文件

FCTC/MOP/4/INF.DOC./1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	--------------------------

#### 杂项文件

FCTC/MOP/4/DIV/1	与会人员名单
FCTC/MOP/4/DIV/2	与会者实用指南
FCTC/MOP/4/DIV/3	会议进程的掌握及程序性事项

## 附件 3

### 决定

FCTC/MOP4(1)	通过议程
FCTC/MOP4(2)	选举甲乙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FCTC/MOP4(3)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FCTC/MOP4(4)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FCTC/MOP4(5)	许可证（《议定书》第 6 条）
FCTC/MOP4(6)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
FCTC/MOP4(7)	援助与合作：加强《议定书》第 24 条的实施工作
FCTC/MOP4(8)	评定分摊款
FCTC/MOP4(9)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FCTC/MOP4(10)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FCTC/MOP4(11)	分享缔约方扣押信息
FCTC/MOP4(1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FCTC/MOP4(13)	选举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FCTC/MOP4(1) 通过议程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后编制的载于文件 FCTC/MOP/4/1 和 FCTC/MOP/4/1(annotated)的临时议程，

**决定**通过提议的临时议程。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2) 选举甲乙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4 之五条，以下人员当选甲乙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b>甲委员会：</b>	<b>主席</b>	Ali Hajilar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副主席</b>	Ananda Sarath Rathnayaka（斯里兰卡） Gert Vorsteveld（荷兰王国）
<b>乙委员会：</b>	<b>主席</b>	Fatoumata Komma（冈比亚）
	<b>副主席</b>	Bernardo Darquea Arias（厄瓜多尔） Robert Thomsen（萨摩亚）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3) 申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已提交并载于文件 FCTC/MOP/4/3 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0 和第 31 条并依照 FCTC/COP3(7)号决定给予下列组织观察员地位：

- (i) 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
- (ii) 非洲税务管理论坛
- (iii) 卫生经济学研究所
- (iv) 世界心脏联合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4) 与会者的全权证书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承认**下列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有效：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斯威士兰、欧洲联盟、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荷兰王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5) 许可（《议定书》第 6 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6 条；

认识到实施许可证相关措施是有效落实《议定书》的一部分；

注意到第 6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通过采取监测、维护、监督和问责等有关措施，适当监管许可证颁发制度，以确保有效管理和执行；

忆及 FCTC/MOP3(20)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加快行动，履行其在《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8 条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7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还注意到文件 FCTC/MOP/4/7 所列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专家小组根据 FCTC/COP7(6)号决定编写的技术文件，

1. **敦促**缔约方酌情加强或优先实施关于颁发许可证问题的第 6 条，将其作为充分有效实施《议定书》的一项基本内容；

2. **请**缔约方：

(a) 相互合作和（或）通过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在根据《议定书》第 23 条实施许可相关措施方面提供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及

(b) 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的规定，继续努力在适用的情况下监测和收缴任何根据国家法律征收、用于支持有效管理和实施许可制度，或用于公共卫生或其他有关活动的许可费；

3. **要求** 公约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方实施第 6 条，包括促进议定书缔约方之间转让专门技能，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6) 基于证据的研究（《议定书》第 6.5 条）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要求，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后，应确保按照第 6.5 条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且可通过有效控制机制予以控制的主要材料，并按照第 13.2 条查明与此类制品免税销售有关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程度；

忆及 FCTC/MOP3(16)号决定，其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和第 13.2 条开展循证研究的路线图；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5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注意到 FCTC/MOP/4/5 报告指出，关于第 13.2 条，为案例研究所咨询的多数缔约方并未将免税销售渠道视为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重要渠道；

考虑到许多缔约方已采取措施控制免税烟草制品的销售并防止其转入非法贸易渠道；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在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采取控制措施方面的经验，

### 1. 决定：

(a) 建立《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

(b) 授权工作小组提出结论，包括酌情拟订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采取适当行动，并促进交流与控制措施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相关案例研究、技术和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FCTC/MOP/4/5 所述；

(c)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

(d) 要求工作小组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成果；

2. **要求** 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根据本决定所附的职权范围，并尽可能利用电子通信手段完成其工作。

## 附件

### 《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 背景

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6.5 条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五年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展基于证据的研究，查明是否有任何主要材料对加工烟草制品是必不可少的，是否可以识别，并且是否可以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予以控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此种研究的基础上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议定书》第 6.5 条工作小组。

#### 目标

3. 根据在设立工作小组的决定中阐明的任务，工作小组将：
  - (a) 提出结论，包括酌情拟订建议，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根据《议定书》第 6.5 条采取适当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对已确定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的控制；以及
  - (b) 促进交流与控制对加工烟草制品必不可少的主要材料有关的良好做法、技术和能力建设。

#### 工作小组的组成和成员遴选

4. 《议定书》第 4.2 条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将充分适用于工作小组。
5. 希望参与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均可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其审议工作。
6. 各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视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这些被提名人可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差旅政策获得支持。
7. 工作小组欢迎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与。根据此前做法，拟不向这些公约缔约方提供旅费支持。
8.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征求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后，可从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和从政府间组织中各邀请至多三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任命这些观察员时，需考虑到其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负责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烟草加工设备非法贸易的主管机关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根据此前做法，拟不向这些观察员提供旅费支持。

9. 希望担任关键协调员的缔约方在此过程中应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10. 工作小组在工作期间应努力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流。尽管如此，视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预计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一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

11. 工作小组的关键协调员应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7) 援助与合作：加强《议定书》第 24 条的施工作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V 部分第 20 至 31 条载有缔约方在国际合作方面的义务，并认识到国际合作（如信息共享措施、技术和执法合作、保护主权、管辖权、司法协助和行政互助以及引渡）是成功实施《议定书》的关键；

还忆及《议定书》第 24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重申如 FCTC/MOP1(10)号决定强调指出的那样，根据《议定书》第 12、23、24 和 29 条开展援助与合作，可在加强各缔约方实施《议定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忆及 FCTC/MOP2(7)号决定，该决定注意到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设立的援助与合作工作小组编写的报告，提请缔约方注意其在第 21 条下的义务，并请缔约方利用工作小组报告（文件 FCTC/MOP/2/7）中所载的信息和资源等，根据第 21、23、24、28 和 29 条采取具体措施；

考虑到虽如文件 FCTC/MOP/4/4 所述，缔约方在实施《议定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方面取得进展，但仍存在重大挑战；

关注如文件 FCTC/MOP/4/4 所述，继续存在法律、技术、财政和政治障碍，而且烟草业的干预和有限的国际合作往往加剧了这些障碍，进而继续影响充分实施《议定书》；

注意到文件 FCTC/MOP/4/9 所载的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1. **提醒**各缔约方注意《议定书》第 20 条至第 31 条中关于国际合作义务的规定以及为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而加强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2. **促请**各缔约方：
  - (a) 落实 FCTC/MOP2(7)号决定所述的措施，并继续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信息以及关于负责行政互助的联络点和所指定的负责司法互助的中心当局的最新信息，以实施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
  - (b) 根据第 23 条的规定，加强相互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经共同商定，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3. **决定**：
  - (a) 鉴于 FCTC/MOP2(7)号决定确定根据 FCTC/MOP1(10)号决定设立的援助与合作工作小组已完成其任务，特此设立《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
  - (b) 授权该工作小组确定在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方面的好做法和障碍，并就加强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的援助与合作有效机制编写一份报告；以及
  - (c)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4. **请**公约秘书处根据本决定所附的职权范围，尽可能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做出必要安排，包括为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做出预算安排。

## 附件

### 《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 背景

1.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2. 《议定书》第 24 条还要求各缔约方确保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监管、执法和其他当局（如果国内法律允许，还包括司法当局）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议定书》第 24 条工作小组。

#### 目标

4. 根据在设立该工作小组的决定中阐明的任务，工作小组将：
  - (a) 比较议定书缔约方之间关于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的现有法律框架（包括执法和合作框架）；
  - (b) 确定在实施《议定书》第 24 条方面的好做法和障碍；
  - (c) 就加强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的援助与合作的有效机制编写一份报告；以及
  - (d)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包含其结论的报告。

#### 工作小组的组成和成员遴选

5.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第 4.2 条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规定完全适用于工作小组。
6. 希望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议定书缔约方均可加入工作小组并自费参与审议工作。
7. 为确保各区域平等参与，每个区域应通过其区域协调员提名至多两名成员代表各自区域的缔约方；这些区域被提名人可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差旅政策获得资助，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8. 按照以往的惯例，工作小组欢迎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加入工作小组。不向这些缔约方提供旅费支持。

9. 此外，公约秘书处在征求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后，可从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和从政府间组织中各邀请至多三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加入工作小组。这些观察员的任命须以其相关专业知识和对负责应对非法烟草贸易的主管部门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为依据。按照以往的惯例，不会向这些观察员提供任何旅行支助。

10. 希望担任关键协调人的缔约方应在进程中随时表明自己的意愿。

## 公约秘书处的援助

11. 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应努力使用基于网络的技术或混合方式进行交流。不过，视可用资金情况，预计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之间举行至少一次工作小组面对面会议。

12. 该工作小组的关键协调人应协助公约秘书处组织这些会议。

(2025年11月26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8) 评定分摊款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重申 FCTC/COP7(23)号决定、FCTC/MOP2(12)号决定和 FCTC/MOP1(18)号决定，忆及 FCTC/MOP3(9)号决定，并注意到文件 FCTC/MOP/4/13 所载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重申 FCTC/COP7(23)号决定中确定并在 FCTC/MOP1(18)号决定中通过的程序和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有 17 个《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拖欠缴款，其中一些缔约方已拖欠一个或多个双年度缴款；

赞赏地欢迎各缔约方致力于履行其财政义务以支持实施《议定书》的总体精神；

强调评定分摊款是每个议定书缔约方根据商定的摊款比额表必须缴纳的分摊款；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的 CS/NV/24/16 号和 CS/NV/24/17 号普通照会，其中根据 FCTC/COP7(23)号决定，请拖欠评定分摊款的缔约方缴纳欠款或提交其结清欠款的付款计划，

1. **敦促**各缔约方根据 FCTC/MOP2(12)号决定缴纳其评定分摊款，以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实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2. **决定**，根据 FCTC/COP7(23)号决定和 FCTC/MOP1(18)号决定，并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对未能在公约秘书处首长规定的并向有关缔约方通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结清欠款的付款计划的缔约方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a) 该缔约方没有资格担任或提名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以及

(b) 该缔约方没有资格担任任何附属机构或工作小组的主席；

3. **决定**对属于上述段落所述情况的缔约方适用 FCTC/COP7(23)号决定第 3(d)段要求，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结束时生效；

4. **决定**，根据 FCTC/COP7(23)号决定，一旦任何缔约方全额缴付欠款，根据上述第 2 和第 3 段采取的措施将对该缔约方失效；

5.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向文件 FCTC/MOP/4/13 所载表格中列出的所有拖欠评定分摊款的缔约方通报本决定；

(b)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评定分摊款的状况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报按照上述第 2 和第 3 段所述措施采取的行动；以及

(c) 继续积极动员缔约方设法支付分摊款，包括为每个缔约方提供单独的发票和收据，并在公约网站上提供明确的付款信息，同时动员缔约方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协调，以及协助制定付款计划。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9) 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证审查**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 17 和第 18 段、第 5.3 条以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序言部分第 15 和第 16 段、第 4.2 条；

审议了文件 FCTC/MOP/4/14，

1.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31.2 条维持下列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 非洲控烟联盟
- 无烟青少年运动
- 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
- 欧洲预防吸烟和烟草网络
- 全球烟草控制联盟
- 美洲心脏基金会

- 无烟伙伴关系
- 国际结核病和肺病防治联合会
- 烟草控制研究小组
- 无烟投资组织
- 国际抗癌联盟

2. **通过**文件 FCTC/MOP/4/14 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便利具有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资格认证审查的程序，以及文件 FCTC/MOP/4/14 附件 2 所载供非政府组织用于今后资格认证审查的标准报告调查问卷。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10)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 FCTC/MOP1(1)号决定，其中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根据《议定书》第 33.4 条规定，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财务细则》和《财务条例》用作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

忆及关于 2024-2025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 FCTC/MOP3(13)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 FCTC/MOP/4/12 所载公约秘书处提交的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还审议了文件 FCTC/MOP/4/11 所载的绩效和进展报告，

### **决定：**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 1、2 和 3 中所载的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确定 2026-2027 年财务期缔约方的评定分摊款总额为 4 999 719 美元；
- (c) 利用评定分摊款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直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为止（含第五届会议）；
- (d) 此外，利用评定分摊款资助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国家代表的差旅费，并通过预算外捐款中的可用资源支付相应的每日津贴费用，直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为止（含第五届会议）；

- (e) 授权公约秘书处按照本决定(b)段所述摊款比额，要求交纳评定分摊款，包括要求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间可能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交纳分摊款；
- (f)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执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作为绩效报告的一部分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情况；
- (g) 授权公约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为各项活动寻求和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
- (h) 要求公约秘书处酌情与缔约方协商，探索如何更好、更有效地利用虚拟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面对面会议对环境的影响；
- (i) 吁请公约秘书处首长定期向主席团通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新情况；
- (j)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实现工作计划的各项目标；
- (k) 请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自己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入应分担的核心职员，包括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费用比例；以及
- (l) 要求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一项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2026-2027 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职员费用分担比例相一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附件 1

2026-2027 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活动费用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 总体战略目标

总体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活动	指标	具体指标 到 2027 年底，除非 另有说明	由评定分摊款提供 的活动费用 (美元)	由预算外捐款 提供的活动费用 (美元)	共计
1. 了解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问题和背景	1.1 对缔约方的情况进行分析	1.1.1 开始 2027 年报告周期	收到的缔约方报告数量	收到的报告数量增加 (与 2025 年相比)	0	15 000	15 000
		1.1.2 定期更新议定书实施数据库	数据库中可用的报告数量	所有收到的报告都在数据库中发布	0	5 000	5 000
		1.1.3 撰写 2027 年全球进展报告	报告数量	公布了一份报告	0	55 000	55 000
		1.1.4 组织有关报告的培训或网络研讨会	参加讲习班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30 个缔约方参加一次讲习班	0	30 000	30 000
		1.1.5 协助缔约方评估其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需求，并制定国别行动计划	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10 个缔约方获得援助	0	400 000	400 000
	1.2 将非法烟草贸易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	1.2.1 试行与实施《议定书》有关的进行投资论证的方法	试行的投资论证的数量	至少试行五次投资论证	0	200 000	200 000
	1.3 开展研究	1.3.1 组织一次国际政府间组织会议，以确定它们在非法烟草贸易领域进行了哪些研究，并协助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证据	编写的报告数量	为说明政府间组织开展的研究编写了一份报告	0	10 000	10 000
			<b>总体目标 1 合计</b>			<b>0</b>	<b>715 000</b>

总体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活动	指标	具体指标 到 2027 年底，除非 另有说明	由评定分摊款提供 的活动费用 (美元)	由预算外捐款 提供的活动费用 (美元)	共计
2. 《议定书》的 全面和可持续 实施	2.1 建设能力和提 供技术援助	2.1.1 协助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实施国家/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	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20 个缔约方获得援助以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	50 000	150 000	200 000
		2.1.2 运行《议定书》协调平台，以促进信息的传播和交流	平台的页面浏览量	与上一个双年度相比页面浏览量增加	0	50 000	50 000
		2.1.3 根据《全球进展报告》确定的重点领域，组织多部门讲习班，应对在实施《议定书》方面的挑战	参加讲习班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30%的缔约方参加一次讲习班	0	300 000	300 000
	2.2 鼓励多部门 行动	2.2.1 编写案例研究，介绍与实施《议定书》不同条款有关的国家做法	介绍的国家做法的数量	至少介绍 10 种国家做法	0	50 000	50 000
	2.3 动员政府间组 织和非政府组 织提供支持	2.3.1 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接触，邀请其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新观察员数量	至少两个新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两个新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成为观察员	0	5 000	5 000
		2.3.2 在相关政府间组织会议期间制定联合项目或参与和组织会外活动	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实施的联合项目数量	至少实施两个联合项目	0	24 000	24 000
		2.3.3 与身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年度会议，讨论合作计划	身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年度计划和报告数量	所有身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都提交了年度计划和报告	0	5 000	5 000
		2.3.4 共同组织或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讲习班或提高认识活动做出贡献	共同组织或参与讲习班或提高认识活动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至少四个相关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或参与了讲习班或提高认识活动	0	10 000	10 000
		2.4.1 举行秘书处首长与高级官员的高级别会议，为实施《议定书》争取政治支持	秘书处首长高级别会议的次数	至少举行 20 次高级别会议	0	30 000	30 000

总体战略目标	战略目标	活动	指标	具体指标 到 2027 年底，除非 另有说明	由评定分摊款提供 的活动费用 (美元)	由预算外捐款 提供的活动费用 (美元)	共计
	<b>2.4 支持缔约方为 实施《议定书》 获得财政援助</b>			<b>总体目标 2 合计</b>	<b>50 000</b>	<b>624 000</b>	<b>674 000</b>
<b>3. 鼓励区域和国 际合作以支持 《议定书》的 实施</b>	<b>3.1 促进区域和国 际合作</b>	3.1.1 协助和促进《议定书》缔约 方之间的国际合作	相互合作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20 个缔约方在实施 《议定书》方面相互合 作	0	200 000	200 000
		3.1.2 维持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 的临时解决方案	编写的报告数量	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五届会议编写了一份报 告，其中载有关于全球 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使用 情况的定量和定性资料	75 000	75 000	150 000
	<b>3.2 利用《议定 书》促进法治 和分享控制其 他形式非法贸 易的最佳做法</b>	3.2.1 编制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与其他类型的国际犯罪之间关系 的社会宣传材料	编制的社会宣传材料数量	至少编制四种新的社会 宣传材料	0	70 000	70 000
			<b>总体目标 3 合计</b>	<b>75 000</b>	<b>345 000</b>	<b>420 000</b>	

## 总体业务目标

总体业务目标	业务目标	活动		由评定分摊款提供的 活动费用 (美元)	由预算外捐款提供的 活动费用 (美元)	共计
4. 确保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能够做出必要决定	4.1 支持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工作组或专家组的最佳运作	4.1.1 组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320 000	362 000	682 000
		4.1.2 组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包括通过虚拟方式		0	150 000	150 000
		4.1.3 筹备和支持主席团的工作，召开会议，包括通过虚拟方式		100 000	90 000	190 000
		4.1.4 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决定，为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通过虚拟方式		0	200 000	200 000
		<b>总体目标 4 合计</b>		<b>420 000</b>	<b>802 000</b>	<b>1 222 000</b>
5. 确保公约秘书处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	5.1 提供适足职工和财务管理	5.1.1 为公约秘书处提供一般行政和管理服务		16 122	5 000	21 122
		5.2 为支持实施《议定书》筹集资源		5 000	0	5 000
		5.2.2 实施筹款计划		0	15 000	15 000
		<b>总体目标 5 合计</b>		<b>21 122</b>	<b>20 000</b>	<b>41 122</b>
		<b>所有总体目标的活动费用总计</b>		<b>566 122</b>	<b>2 506 000</b>	<b>3 072 122</b>

## 附件 2

职员费用总额明细 (美元) <sup>a</sup>

由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D2 3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70%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256 932	0	256 932
P5 3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70%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4 个员额)	837 216	0	837 216
P4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586 440	0	586 440
P3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2 个员额)	976 320	0	976 320
P2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387 720	0	387 720
P2 5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50%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193 860	0	193 860
G5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375 840	0	375 840
由评定分摊款和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P3 5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5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244 080	244 080	488 160
P2 5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50%由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0	193 860	193 860
由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P2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2 个员额)	0	775 440	775 440
G5 100%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提供资金 (1 个员额 — 仅 12 个月)	0	187 920	187 920
<b>职工费用总计</b>	<b>3 858 408</b>	<b>1 401 300</b>	<b>5 259 708</b>

<sup>a</sup> 公约秘书处核心职员的指示性费用依据的是世卫组织现有最新的 2024-2025 年标准薪金费用总额及 8% 的增长；2026-2027 年期间如发生变化也会加以反映。职员计划以及可能的调整能否得到实现取决于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以及不断变化的工作量。职员计划不包括根据实际需要和可用资源的情况可能进行的短期任用。

## 附件 3

2026-2027 年预算方案总额（美元）<sup>a</sup>

费用类别	由评分分摊款支付	由预算外捐款支付	共计
1. 活动费用	566 122	2 506 000	3 072 122
2. 职工费用	3 858 408	1 401 300	5 259 708
<b>3. 直接费用总计</b>	<b>4 424 530</b>	<b>3 907 300</b>	<b>8 331 830</b>
4. 回收费用	575 189	507 949	1 083 138
<b>5. 总计</b>	<b>4 999 719</b>	<b>4 415 249</b>	<b>9 414 968</b>

<sup>a</sup> 评分分摊款（活动、薪金和回收费用）总额：4 999 719 美元。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11) 分享缔约方扣押信息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32 条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文件 FCTC/MOP/4/4 所载的《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全球实施进展情况；

忆及《议定书》第 20 条，并认识到收集和交换信息是成功实施《议定书》的关键；

还忆及《议定书》第 20 条要求以汇总形式报告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加工日期和地点的详细情况以及逃避的税款；

进一步忆及《议定书》第 21 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国内法律，或酌情根据任何适用的国际条约，相互交换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包括适宜的案例参考信息、数量、扣押价值、产品介绍、有关实体、加工日期和地点，运输办法、隐藏方法、运送路线安排和侦查等运作方式，以及其他类信息；

重申根据《议定书》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22 条分享信息，如 FCTC/MOP1(10)号决定所述，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加强《议定书》实施工作；

注意到在 FCTC/MOP1(10)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确认需要进一步促进利用从缔约方报告获得的信息，除其它外，用以确定实施趋势和促进缔约方实施《议定书》；

忆及 FCTC/MOP3(20)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加强缔约方之间以及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促进交流与《议定书》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注意到需要按照专门的国际数据共享机制和在根据这些数据编制的定期分析报告（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中报告其他类型的非法贸易，如毒品和非法野生生物产品贸易等，为制定国际政策和采取干预措施提供信息；

还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负责管理海关执法网通信平台（CENcomm）和管理专门处理烟草和酒精欺诈问题的非公开虚拟消费税网专家组；

重申 FCTC/MOP3(17)号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考虑收集有意义的信息；

认识到缔约方可用资源有限，需要避免重复，并确保通过各种数据库协同缔约方报告情况，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为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持续信息共享，并在完全遵守适用保密规则的前提下，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梳理该两家机构数据库中关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生产设备扣押情况的现有非名义数据及作案手法信息，同时梳理缔约方针对根

据《议定书》第 20.1 条制定的实施情况报告文书所提交答复中包含的上述相关数据；此类数据应在适当情况下包含以下信息：

- (i) 有关主管部门、日期、地点、关于所扣押材料的说明、重量和扣押估计值；
  - (ii) 所扣押的国际过境货物的原产国和目的地以及可能了解到的始发港和目的地港；
  - (iii) 查获的品牌烟草制品的品牌和产品详细信息，以及有关安全警告或税票的任何信息；
- (b) 对有关数据收集和扣押数据报告的现有能力建设工作和缔约方支持举措进行摸底调查；
- (c) 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 **FCTC/MOP4(1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鉴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应于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忆及 FCTC/MOP1(11)号决定确立了一项正式规定，要求主办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缔约方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后立即在同一地点并按照同样条件主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不管主办缔约方是否也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感谢有缔约方表示愿意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鉴于已为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以下方案，

**决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在亚美尼亚举行，会议日期将在公约秘书处支持下，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由主办国与下届会议主席团达成一致后确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FCTC/MOP4(13) 选举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1 条，

**1. 选举**以下官员组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主席： Eliza Fantidou（塞浦路斯），欧洲区域

副主席： Marcos Dotta（乌拉圭），美洲区域  
Leimapokpam Swasticharan（印度），东南亚区域  
Ahmad Al Mulla（卡塔尔），东地中海区域  
Robert Thomsen（萨摩亚），西太平洋区域  
Omar Badjie（冈比亚），非洲区域

**2. 决定**从五名副主席中指定下述人员担任报告员：

报告员： Marcos Dotta（乌拉圭），美洲区域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

---